

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

（一）发行人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、权限及其基本制度；同时，公司制订了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提案、表决、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制定了详细规则。

公司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召开，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共召开 15 次会议，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行使权利，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共召开 23 次会议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。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行使权利，自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，共召开 15 次会议，监事出席会议情况符合有关规定。

上述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《公司法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

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、1 名为法律专业人士、1 名为行业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对需独立董

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,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(三)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,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,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2020年7月21日,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的议案,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、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、信息披露等事宜。董事会秘书在其任职期间忠实地履行了职责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28日